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FIDIC 合同条件 与我国合同环境的 适应性研究

何佰洲 顾永才 著

FIDIC HETONG TIAOJIAN
YU WOGUO HETONG HUANJING DE
SHIYINGXING YANJIU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FIDIC 合同条件与 我国合同环境的适应性研究

何佰洲 顾永才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FIDIC 合同条件与我国合同环境的适应性研究/何佰洲,
顾永才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9

ISBN 978-7-112-10585-4

I. F… II. ①何…②顾… III. 土木工程—工程管理—
FIDIC 合同—适应性—研究 IV. D913.04 TU7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10669 号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永峥排版公司制版

北京市彩桥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5 1/4 字数: 165 千字

2009 年 3 月第一版 2009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15.00 元

ISBN 978-7-112-10585-4

(1751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书在介绍 FIDIC 合同条件基本内容的基础上,对 FIDIC 合同条件与我国的合同环境的适应性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全书共包括五章:第一章对 FIDIC 与 FIDIC 合同条件进行了简要介绍;第二章~第五章分别对 FIDIC 合同条件与我国的工程合同范本,我国的经济、社会、文化环境,建设工程法律体系,项目管理模式的适应与不适应进行了研究和探讨。相信本书的出版能够对我国工程界更好地应用和推广 FIDIC 合同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本书可作为国内外项目的合同及项目管理人员、FIDIC 合同条件的研究人员、政府机构相关管理人员及高校相关专业师生的工作、学习的参考用书。

* * *

责任编辑:赵晓菲

责任设计:赵明霞

责任校对:安 东 王 爽

前 言

FIDIC 是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的简称，它推出了多套合同范本，供建设工程领域签订合同时参考使用。这些合同条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模板被世界所认可并得到了世界范围内的广泛应用，以至于我们一谈起 FIDIC，人们首先想到的就是这些合同条件。本文所使用的 FIDIC 的含义也正是这些对建筑业产生广泛影响的合同条件，而不是这些合同条件的缔造者——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FIDIC 合同条件如此具有生命力，以至于几乎整个世界的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人员和项目管理者都不能无视它的存在。它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指明了一条通向成功的路，同时也为这条路上的每一块砖石会给我们带来怎样的影响提出了指导性建议。相对绝大多数合同条件而言，FIDIC 是深思熟虑的，它考虑到了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方方面面的情况，以至于我们不得不把 FIDIC 合同条件中的条款看成是一个成功的项目管理者在向我们传授项目管理的经验。而这些经验对于逐渐扩大对外经济交往的我国的建筑业而言无疑是非常重要的，值得深入、认真揣摩的。因为，在走向世界的过程中，我们将要越来越多地面对这个合同条件，只有真正掌握了 FIDIC 的精神和内涵，才能尽量减少对外合作中出现的问题和损失。也只有真正掌握了 FIDIC 的精神和内涵，才能给我国的项目管理注入活力，带来生机。

FIDIC 是一粒种子，它已经在我国的土地上播撒，因此，我们就有必要分析一下我们的土壤应如何更好地适合 FIDIC 生长。一个合同条件能否得到成功运用，所受的环境影响因素很多，其中主要包括经济环境、社会文化环境、法律环境、既有的项目管理模式以及具有工程所在国特色的其他主要环境。本书就是从这个角度出发，

探讨了 FIDIC 合同条件在我国成长过程中所要遇到的这些环境对其成长的影响。探讨以我国存在的不适宜环境以及改进的途径为主，因为我们要推广 FIDIC 合同条件，自然应该保留 FIDIC 合同条件的精髓而不能将改变 FIDIC 合同条件作为主要的工作来完成，否则我们种下的就不是 FIDIC 的种子了。但是，本书既不倡导全盘接受 FIDIC 合同条件及其思想，也不赞成全面迅速普及 FIDIC 合同条件，因为我国毕竟不同于其他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有着自己的体制、文化和情感。不能削足适履，否则就会让自己的脚受伤，路也就走不远了。只有我们的内部环境逐渐得以改进，才会具备推广 FIDIC 合同条件的基础条件。

FIDIC 是一种精神，它的引入意味着我国将对原有的项目管理模式进行调整和改变。而任何改变都不会是一帆风顺的，都会遇到各种问题，本书将与读者一起探讨克服这些问题的方法。

目 录

第一章 FIDIC 与 FIDIC 合同条件	1
第一节 FIDIC 简介	1
一、FIDIC 的含义	1
二、FIDIC 成员协会的行为准则	2
三、FIDIC 的会员形式	3
第二节 FIDIC 合同条件	4
一、FIDIC 合同条件体系	4
二、FIDIC 的七大条款	5
三、新版 FIDIC 合同条件	5
四、FIDIC 合同条件的应用方式	6
五、FIDIC 合同条件的优点与局限性	8
六、我国全面推广 FIDIC 需要具备的条件	10
第二章 FIDIC 合同条件与我国的工程合同范本	12
第一节 FIDIC 合同条件与我国的工程合同范本的相同点	12
一、性质相同	12
二、结构及组成部分的作用相同	12
第二节 FIDIC 合同条件与我国的工程合同范本的不同点	14
一、二者的适用范围不同	14
二、二者的发展阶段不同	14
三、合同中的时间规定不同	15
四、词语定义不同	16
五、关于工程规范的规定不同	17
六、工程师的权限不同	18

七、体现政府管理的规定不同	19
八、建设程序有所不同	20
九、业主与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不同	20
十、争端解决的方式不同	22
第三节 我国企业使用 FIDIC 合同条件可能面临的风险	24
一、来源于合同条款的风险	24
二、来源于观念的风险	27
第三章 FIDIC 与我国的经济、社会、文化环境	29
第一节 FIDIC 与我国的经济环境	29
一、我国经济的特点	29
二、我国经济环境呼唤 FIDIC	31
三、FIDIC 与我国经济环境的不适应性	39
第二节 FIDIC 与我国的社会、文化环境	47
一、我国社会、文化环境的特点	47
二、FIDIC 合同条件与我国的社会关系网络的不适应性	48
三、FIDIC 合同条件与我国国民的思想观念的不适应性	53
第四章 FIDIC 与我国的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68
第一节 应对法律体系的转变	68
一、判例法与成文法	68
二、应对法律体系转变的思路	71
第二节 FIDIC 与我国的市场准入法律体系	75
一、企业资质问题	75
二、从业人员执业资格问题	79
第三节 FIDIC 与我国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82
一、合同中的约定不能违反我国的相关法律	82
二、外来企业面临的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	83
第四节 FIDIC 与我国的质量法律体系	88
一、质量标准	88

二、质量控制程序	90
第五节 FIDIC 与我国的分包商管理模式	113
一、分包商产生方式的不同	113
二、分包商管理方式的不同	115
三、分包商违约后责任承担方式的冲突	117
第六节 FIDIC 与我国的纠纷解决机制	118
一、我国的建设工程纠纷解决方式	118
二、FIDIC 合同条件中的纠纷解决方式	121
三、DAB 在我国的适应性	125
四、索赔	129
第七节 FIDIC 与我国的《合同法》	139
一、订立阶段需要注意的事项	139
二、履约阶段需要注意的事项	141
第八节 FIDIC 的引入与我国建设工程法律体系的完善	142
一、我国不完善的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142
二、我国现行工程法律体系中几个瑕疵条款的剖析	144
三、FIDIC 的引入必将促进我国建设工程法律体系的完善	151
 第五章 FIDIC 与我国的项目管理模式	 152
第一节 FIDIC 管理模式的特点	152
一、以工程师为核心	152
二、以合同管理为根本	154
第二节 我国项目管理模式的特点	157
一、建设单位依然具有公有化特性	157
二、我国的监理是弱势监理	158
第三节 我国项目管理模式与 FIDIC 的不适应性	166
一、我国项目管理模式不适应 FIDIC 合同条件的主要原因	166
二、对我国的项目管理模式进行改革的思路	166
 参考文献	 172

第一章 FIDIC 与 FIDIC 合同条件^①

第一节 FIDIC 简介

一、FIDIC 的含义

FIDIC 是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Ingénieurs - Conseils 第一个字母的组合，是“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的法文名称。其英文名称是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Consulting Engineers。FIDIC 于 1913 年由欧洲 5 国独立的咨询工程师协会在比利时根特成立。

FIDIC 成立 80 多年来，对国际上实施工程项目建设，以及促进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由该会编制的合同条件被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和区域发展援助金融机构作为实施项目的合同和协议范本。这些合同和协议文本，条款内容严密，对履约各方和实施人员的职责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对实施项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也都有较合理的规定，以利于遵循解决。这些协议性文件为实施项目进行科学管理提供了可靠的依据，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和控制成本，使业主、承包人以及咨询工程师等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得到尊重。此外，FIDIC 还编辑出版了一些供业主和咨询工程师使用的业务参考书籍和工作指南，以帮助业主更好地选择咨询工程师，使咨询工程师更全面地了解业务工作范围及根据指南进行工作。该会制定的承包商标准资格预审表、招标程序、咨询

① 鉴于 FIDIC《施工合同条件》在 FIDIC 合同条件系列文件的重要性和代表性，本文主要以 FIDIC《施工合同条件》为代表研究 FIDIC。为突出研究结论相对于 FIDIC 合同条件的一般性，除直接注明（一般是引用具体条款时）外，使用“FIDIC 合同条件”，而不是 FIDIC《施工合同条件》。

项目分包协议等都有很实用参考价值，在国际上受到普遍欢迎，得到了广泛承认和应用，FIDIC 的名声也显著提高。

作为一个国际性的非官方组织，FIDIC 的宗旨是要将各个国家独立的咨询工程师行业组织联合成一个国际性的行业组织；促进还没有建立起这个行业组织的国家也能够建立起这样的组织；鼓励制定咨询工程师应遵守的职业行为准则，以提高为业主和社会服务的质量；研究和增加会员的利益，促进会员之间的关系，增强本行业的活力；提供和交流会员感兴趣和有益的信息，增强行业凝聚力。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于 1996 年被接纳为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正式会员。

二、FIDIC 成员协会的行为准则

FIDIC 组织认为咨询业对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是至关重要的。为了使工作更有效，不仅要求咨询工程师要不断提高自身的知识和技能，同时也要求社会必须尊重咨询工程师的诚实和正直，相信他们判断的准确性并给予合理的报酬。所有成员协会都把如下条款作为其行为准则。

1. 对社会和咨询业的责任

咨询工程师应该承担咨询业对社会所负有的责任；寻求适合可持续发展的解决方案；始终维护咨询业的荣誉。

2. 能力

咨询工程师应保持其掌握的知识和技能与技术、法规和管理的发展一致，并有义务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时候运用应有的技能、勤勉和谨慎；只承担自身能胜任的服务。

3. 廉洁

咨询工程师应始终维护客户的合法利益，并廉洁、忠实地提供服务。

4. 公正

咨询工程师应公正地提供建议、判断和决定；并将服务过程中有可能产生的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都告知客户；不接受任何可能影

响其独立判断的酬劳。

5. 对他人公正

咨询工程师应推动“基于质量选择咨询服务”的理念；不得故意、无意损害他人的名誉和利益；对于已经确定咨询工程师人选的工作，其他工程师不得直接或间接试图取代原定人选；在通知该咨询工程师之前，并在未接到客户终止其工作的书面指令之前，其他工程师不得接管该工程师的工作；当被要求评审其他工程师的工作时，应保持善意的态度及恰当的行为。

6. 反腐败

咨询工程师应既不提供也不接收任何不恰当的报酬，包括：①试图影响咨询工程师的选聘过程或对其的补偿，和（或）影响其客户的报酬；②试图影响咨询工程师公正判断的报酬。当有合法的研究机构对服务或建筑合同的管理情况进行调查时，咨询工程师应予以充分的合作。

三、FIDIC 的会员形式

FIDIC 的会员分为四种形式，成员协会、会员、长期会员和特派会员。

1. 成员协会

一般是某个国家内由建造和自然环境方面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公司所组成的国家级的协会。

2. 会员

是那些对咨询业感兴趣并被国家级成员协会推荐提名的工程或相关领域的协会、组织、公司或集团。

3. 长期会员

在那些没有 FIDIC 成员协会的国家里，符合联合会会员标准的公司或集团可以成为长期会员。

4. 特派会员

如果某个国家中，没有一家国家级的协会符合 FIDIC 的会员标准，那么那些致力于在该国建立一个符合标准的协会的个人，可以

被推选为特派会员。

FIDIC 成员一般规定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成员协会，因此如果某个国家没有成员协会，而某个公司或组织不符合成为成员协会的标准但满足成为 FIDIC 会员的条件，那么它可以成为 FIDIC 的会员或长期会员。

作为 FIDIC 的会员、长期会员可以享受在文件上使用 FIDIC 的印章，参加年会，购买 FIDIC 所出版的国际咨询工程师名录等待遇。

经过了几十年的发展，FIDIC 成员协会的专业领域已大大超过了过去的定义，其会员也早就不仅限于“咨询工程师”了。很多成员协会实际是代表如建筑师这样的建筑业专业人士；FIDIC 还拥有一系列的诸如律师、保险业者这样的附属会员。

第二节 FIDIC 合同条件

一、FIDIC 合同条件体系

FIDIC 专业委员会编制了一系列规范性合同条件，构成了 FIDIC 合同条件体系。它们不仅被 FIDIC 会员国在世界范围内广泛使用，也被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等世界金融组织在招标文件中使用。在 FIDIC 合同条件体系中，最著名的有：《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Work of Civi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通称 FIDIC “红皮书”）、《电气与机械工程合同条件》（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Works，通称 FIDIC “黄皮书”）、《业主/咨询工程师服务协议书范本》（Client/Consultant Model Services Agreement，通称 FIDIC “白皮书”）、《设计—建造与交钥匙工程合同条件》（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Design - Build and Turnkey，通称 FIDIC “桔皮书”）等。

为了适应国际工程业和国际经济的不断发展，FIDIC 对其合同条件要进行修改和调整，以令其更能反映国际工程实践，更具有代表性和普遍意义，更加严谨、完善，更具权威性和可操作性。尤其是

近十几年，修改调整的频率明显增大。如被誉为“土木工程合同的圣经”的“红皮书”，第一版制定于1957年，随后于1963年、1977年、1987年分别出了第二、三、四版。1988年、1992年又两次对第四版进行修改，1996年又作了增补。

1999年，FIDIC在原合同条件基础上又出版了4种新的合同条件。这是迄今为止FIDIC合同条件的最新版本。

二、FIDIC 的七大条款

FIDIC 的七大条款包括：

1. 一般性条款；
2. 法律条款；
3. 商务条款；
4. 技术条款；
5. 权利与义务条款；
6. 违约惩罚与索赔条款；
7. 附件和补充条款。

三、新版 FIDIC 合同条件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 菲迪克）1999年出版了4本新的合同标准格式第一版。

（一）《施工合同条件》

推荐用于由雇主或其代表工程师设计的建筑或工程项目。这种合同的通常情况是，由承包商按照雇主提供的设计进行工程施工。但该工程可以包含由承包商设计的土木、机械、电气和（或）构筑物的某些部分。

（二）《生产设备和设计—施工合同条件》

推荐用于电气和（或）机械生产设备供货和建筑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这种合同的通常情况是，由承包商按照雇主要求，设计和提供生产设备和（或）其他工程，可以包括土木、机械、电气和（或）构筑物的任何组合。

(三)《设计采购施工 (EPC) /交钥匙工程合同条件》

可适用于以交钥匙方式提供加工或动力设备、工厂或类似设施、基础设施项目或其他类型开发项目。在这种方式中,项目的最终价格和要求的工期具有更大程度的确定性;由承包商承担项目的设计和实施的全部职责,雇主介入很少。交钥匙工程的通常情况是,由承包商进行全部设计、采购和施工 (EPC),提供一个配备完善的设施,(“转动钥匙”时)即可运行。

(四)《简明合同格式》

推荐用于投资金额较小的建筑或工程项目。根据工程的类型和具体情况,这种格式也可用于金额较大的合同,特别是适用于相对简单或重复性的工程或工期较短的工程。这种合同的通常情况是,由承包商按照雇主或其代表(如果有)提供的设计实施工程,但这种格式也可适用于所含或全部由承包商设计的土木、机械、电气和(或)构筑物的合同。

四、FIDIC 合同条件的应用方式

FIDIC 合同条件是在总结了各个国家、各个地区的业主、咨询工程师和承包商各方经验基础上编制出来的,也是在长期的国际工程实践中形成并逐渐发展、成熟起来的,是目前国际上广泛采用的高水平的、规范化的合同条件。这些条件具有国际性、通用性和权威性。其合同条款公正合理,职责分明,程序严谨,易于操作。考虑到工程项目的一次性、惟一性等特点,FIDIC 合同条件分成了“通用条件”(General Conditions)和“专用条件”(Conditions of Particular Application)两部分。通用条件适于某一类的工程,如“红皮书”适于整个土木工程(包括工业厂房、公路、桥梁、水利、港口、铁路、房屋建筑等);专用条件则针对一个具体的工程项目,在考虑项目所在国法律法规不同、项目特点和业主要求不同的基础上,对通用条件进行的具体化的修改和补充。FIDIC 合同条件的应用方式通常有如下几种。

(一)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一些国际项目中直接采用

在世界各地,凡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贷款

的工程项目以及在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工程招标文件中，大部分全文采用 FIDIC 合同条件。在我国，凡亚行贷款项目，全文采用 FIDIC “红皮书”。凡世行贷款项目，在执行世行有关合同原则的基础上，执行我国财政部在世行批准和指导下编制的有关合同条件。

（二）合同管理中对比分析使用

许多国家在学习、借鉴 FIDIC 合同条件的基础上，编制了一系列适合本国国情的标准合同条件。这些合同条件的项目和内容与 FIDIC 合同条件大同小异。主要差异体现在处理问题的程序规定以及风险分担规定上。FIDIC 合同条件的各项程序是相当严谨的，处理业主和承包商风险、权利及义务也比较公正。因此，业主、咨询工程师、承包商通常都会将 FIDIC 合同条件作为一把尺子，与工作中遇到的其他合同条件相对比，进行合同分析和风险研究，制定相应的合同管理措施，防止合同管理上出现漏洞。

（三）在合同谈判中使用

FIDIC 合同条件的国际性、通用性和权威性使合同双方在谈判中可以以“国际惯例”要求对方对其合同条款的不合理、不完善之处作出修改或补充，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这种方式在国际工程项目合同谈判中普遍使用。

（四）部分选择使用

即使不全文采用 FIDIC 合同条件，在编制招标文件、分包合同条件时，仍可以部分选择其中的某些条款、规定、程序甚至思路，使所编制的文件更加完善、严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可以借鉴 FIDIC 合同条件的思路和程序来解决和处理有关问题。

需要说明的是，FIDIC 在编制各类合同条件的同时，还编制了相应的“应用指南”。在“应用指南”中，除了介绍招标程序、合同各方及工程师职责外，还对合同每一条款进行了详细解释和说明，这对使用者是很有帮助的。另外，每份合同条件的前面均列有有关措词的定义和释义。这些定义和释义非常重要，它们不仅适合于合同条件，也适合于其全部合同文件。

五、FIDIC 合同条件的优点与局限性

(一) FIDIC 合同条件的优点

FIDIC 合同条件的优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合同条款结构严谨，内容细致详尽

FIDIC 合同条件是一个内容非常详尽细致的合同条件。从纵向上看，包括了自订立合同到终止合同的各个主要建设阶段。从横向上看，对每一个建设阶段所能涉及的各种建设行为以及容易出现的建设情况都有了非常详尽的规定。这就使得不管工程建设行为是处于哪一个阶段，合同双方管理人员都能够依据合同对工程进行有效的管理。

相比之下，我国的《示范文本》就显得不够详尽，这就使得有一些建设行为很难通过合同中的条款来进行管理。

2. 经历了时间的检验，内容非常成熟

FIDIC 合同条件已经经过了四十多年的时间的检验，经过多次修改之后，内容已经越来越趋于成熟。这样的特点为工程管理人员进行项目管理提供了很大的便利，不必将过多的精力浪费在“怎么办”上面，只需要按照合同中已有的条款进行管理就可以了。

3. 突出了咨询工程师的管理地位

合同双方的利益经常是矛盾的，每一方当事人进行项目管理的目的首先都会建立在维护自身利益的基础之上。这样一来，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很难在众多纷繁复杂的工程问题上取得广泛的一致。而咨询工程师作为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就比较容易站在客观公正的角度来协助合同双方处理问题。FIDIC 合同条件中尤其强调了咨询工程师的地位，在合同中赋予了咨询工程师相当大的权力。这一点与我国的监理工程师制度不同，我国的监理工程师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享有的权力相对于 FIDIC 合同条件中的咨询工程师要小，而且这些权力会由于其他合同条款的不足而不能得到全面落实。

4. 引入了 DAB，可以有效解决争端

1999 年新版 FIDIC 引入了 DAB 这种解决争端的机制，从而使得